

深圳市电子学会年底双薪管理制度

一、目的:

学会为感恩各位同事一年来为学会的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,同时对大家努力工作所取得成绩的充分肯定:来年实现更佳的业绩。经学会理事会研究决定,实行14薪制:即一年发放14个月的工资,第13个月工资与第14个月工资按照学会规定时间发放。

二、适用范围:

学会全体员工

三、计算方法:

第13个月工资与第14个月工资=本年度实际发放的员工平均月薪*2,不包括五险一金及学会每月支付的各项补助和其它福利(奖励)。

四、发放日期:

按照学会理事会研究决定的时间统一发放。

五、发放比例:(A和B任选其一标准核算员工该年年年终奖发放数额)

(A)任职时间:

- 1、本年度入职并连续工作未满6个月的(含第6个月),不计发第13个月工资和第14个月工资;
- 2、本年度入职并连续工作满6个月,未满10个月的,第13个月工资和第14个月工资按学会计算方法发放数额50%计发;
- 3、本年入职并连续工作满10个月以上的(含第10个月),第13个月工资和第14个月工资按学会计算方法发放数额100%计发。



(B) 出勤率:

- 1、出勤率未满 60%的, 即病事假、婚丧假、孕产假、以及所有非法定节假日的休假等全年累计休假在 105 天(含)以上的, 不计发第 13 个月工资和第 14 个月工资。
- 2、出勤率在 60%-85%之间的, 即病事假、婚丧假、孕产假、以及所有非法定节假日的休假等全年累计休假在 50-104 天(含)的, 第 13 个月工资和第 14 个月工资按学会计算方法发放数额 50%计发。
- 3、本年度出勤率在 85%以上的, 即病事假、婚丧假、孕产假、以及所有非法定节假日的休假等全年累计休假不超过 50 天(含)的, 第 13 个月工资和第 14 个月工资按学会计算方法发放数额 100%计发。

(C) 其它:

- 1、凡在职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员工(主要是指违反学会制度及组织纪律, 学会出过通告, 受过处分的员工)不计发第 13 个月工资和第 14 个月工资。
- 2、年底发薪当日必须仍在学会工作岗位。如在发薪前离职或者发薪日前提出辞职或者由于过失、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, 将不计发第 13 个月工资和第 14 个月工资。

以上制度经深圳市电子学会理事会研究决定, 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起执行。

